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4 日
發文字號：(113)桃汽櫃貨溥字第 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貨運三業車輛設定動產擔保通知服務系統」預計於 113 年 8 月 29 日正式上線,請惠予協助向會員宣導多加利用，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壢監理站 113.08.30 竹監單壠三字第 1133135531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收 文 章	113年9月4日
	總號 320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2085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
承辦人：葉少庸
聯絡電話：03-4253990 分機303
傳真：03-4225685
電子信箱：likaa883714@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竹監單壢三字第1133135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動保申請書)

主旨：有關「貨運三業車輛設定動產擔保通知服務系統」預計於113年8月29日正式上線，請惠予協助向會員宣導多加利用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113年8月23日竹監運二字第1135023619號函辦理。
- 二、旨案通知服務系統係為避免車輛所有權人如係自然人，申請者（業者）未經其同意辦理融資貸款，協助通知該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免損害其權益。監理機關車管單位受理業者申請設定動產擔保登記時，系統將比對是否為申請此通知服務之車輛，並以發送簡訊方式通知被通知人，合先敘明。
- 三、檢附「動保申請書」1份供參，請協助週知所屬會員，如有「車輛設定動產擔保登記通知之需求」，得檢附申請書暨相關文件向本站提出申請。

正本：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副本：

斌文田長站

澆

理事長許崇溥

9/4

總幹事姚信宗

9/4

幹事簡家因

9/4

駁

印章

裝

訂

線

動產擔保通知服務申請書

受理機關	監理所(站) 申請日期: _____				
申請人資料	欲被通知之人		身分證號		(簽章)
	車輛登記名義人(公司)		統一編號		(簽章)
車號	(公司申請可附清冊)				
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國內手機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取消本服務。				
本服務同意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 請簽章: _____				

需檢附資料:

1、由業者申請:

(1) 申請書及清冊(包含車輛之車牌號碼、被通知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其可接收本服務通知之電話號碼等)。

(2) 業者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由欲被通知之人申請:

(1) 申請書。

(2) 申請人(即被通知人)之身分證。

(3) 車輛行照或新領牌照登記書。

(4) 車輛登記名義人(即業者)之同意書。但車輛登記名義人已於申請書簽章者得免附。

服務說明：

- 1、本服務限車輛登記名義人(業者)及欲被通知之人，如有「車輛申請設定動產擔保登記時，需監理機關協助將該情形通知指定被通知之人」之需求，車輛登記名義人(業者)或欲被通知之人得向監理機關申請本服務。
- 2、所填寫統一編號及身分證字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申請時，申請人應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公司證明文件影本，驗畢後發還。由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申請者，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經相關單位驗證、依法公證或認證之授權證明文件，影本應附案存檔。
- 3、申請人僅得向車輛轄管監理所(站)提出申請。受理申請之監理所(站)處理完成後，會以申請人選擇通知方式通知本服務已生效。
- 4、所填手機號碼如非申請人持有，申請人須自行取得受通知對象之同意，並告知本服務內容與性質，及受通知對象應負轉知訊息予登記名義人之責任。
- 5、若本服務之被通知人相關資料有異動時，應由被通知人檢附其身分證，或由車輛登記名義人(公司)檢附被通知人之同意書及身分證，向監理機關申請變更。
- 6、本項服務於車輛辦理過戶、繳銷、註銷等車輛重大異動時，監理所(站)將逕行終止本服務。

免責聲明：

- 1、本服務純屬便民措施，運用人工或自動化系統發送動保案件訊息，內容僅供參考，若因系統異常無法順利通知，敬請見諒。

動產擔保通知服務申請書

受理機關	監理所(站) 申請日期: _____				
申請人資料	欲被通知之人		身分證號		(簽章)
	車輛登記名義人(公司)		統一編號		(簽章)
車號	(公司申請可附清冊)				
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國內手機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取消本服務。				
本服務同意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 請簽章: _____				

需檢附資料:

1、由業者申請:

(1) 申請書及清冊(包含車輛之車牌號碼、被通知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其可接收本服務通知之電話號碼等)。

(2) 業者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由欲被通知之人申請:

(1) 申請書。

(2) 申請人(即被通知人)之身分證。

- 2、依現行規定，業者向金融機構辦理動產擔保交易既已生效，公路局係為汽車、機車及拖車之登記機關，接受登記申請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登記係為對抗善意第三人，相關動產擔保交易非登記才生效，故本服務不影響動保之法律效力，如有登記案件之相關疑義，請逕洽管轄之監理所(站)諮詢。
- 3、本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如有異動，將公布於公路局或各監理所(站)網頁，不另行通知。
- 4、本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資料喪失、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對於申請人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而造成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